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荐机构”）授权马加墩、费春成两位同志担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公司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授权书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费春成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3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马加墩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不存在最近3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二家以上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炯洋

杨炯洋

